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发〔2020〕25号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南江镇委员会、南江镇人民政府 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中共南江镇委员会、南江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南江镇委员会、南江镇人民政府 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2019〕1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8〕3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岳阳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13号)、结合平机改发〔2020〕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南江镇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江镇党委)、南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江镇政府)是镇党政机关,为正科级。

第三条 南江镇党委、南江镇政府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区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区和谐的重大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执行好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二)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乡镇职责,承担

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乡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省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法定职责和赋权职责。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凝聚力、战斗力。

（四）加强经济建设。编制经济发展规划；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居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社区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加强社会管理。编制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区域内的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育、卫生健康、民政优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民武装、自然资源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社会救助、扶贫助残、殡葬管理、流动人员管理等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农村规划建设和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的社区和经济组织的

管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六）提供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供政策、科技、信息、就业培训等服务；依法依规承担县直部门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承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确保承接承办事项直接受理、独立办理、全权行使、落实到位、服务到位。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构建公共安全防控应急体系和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法保护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构建民间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做好基层信访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工作；保护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八）加强基层组织管理。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促进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村(社区)

的意见和建议。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南江镇党委政府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协助镇领导处理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负责党委、人大、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宣传工作；负责机关文电、重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统战、民族宗教、侨务、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督查督办、综合考核等工作；负责群众信访接待工作。

（三）行政审批办公室（与“政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负责政务、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整合乡镇（街道）审批服务工作和力量；负责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受理办事群众投诉；负责政务、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统筹负责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四) 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协调公安派出所、公安交警中队、司法所、基层法庭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应急管理与处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财政所。负责财政预算决算编制草案并组织执行,村(居)民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组织协调收入征收;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村级财务监督,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村级账务事务工作。财政所实行县与乡镇共管,编制人事关系暂隶属于县财政局,所长的任免征求南江镇党委政府意见。

以上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各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财政所设所长1名,副所长1-2名。各办公室设立一岗多责的干事和助理等职位,在重点从事一两项专门工作的同时兼事其他工作。

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

第五条 南江镇党委政府机关行政编制 50 名。镇党政领

导班子职数设 13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兼镇长 1 名，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 7 名，副镇长 3 名。人大、政协、纪委、武装等有关工作负责人的配备，在领导班子职数内统筹安排。

财政所行政编制另行核定。

原机关后勤服务编制人员和财政所后勤服务编制人员只出不进，编制出一减一。

第六条 南江镇党委政府综合设置设下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扶贫服务中心”牌子）。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扶贫、脱贫攻坚监督、民政、社会救助、村级和社区建设、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核定全额拨款基础事业编制 6 名，周转事业编制 1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农技、畜牧水产兽医、农业机械等职能事务整合工作，重点做好动物卫生防疫方面的工作；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负责农机

购置补贴核实，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负责林业生产、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利工作，以及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维护管理、机电排灌、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移民开发、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方面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承办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土地流转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核定全额拨款基础事业编制 39 名，周转事业编制 4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工业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交通公路、农业、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经济社会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农民负担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核定全额拨款基础事业编制 5 名，周转事业编制 1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加挂“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牌子）。负责自然资源（含林政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村镇规划、村镇建设、集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环境污染的管理工作。核定全额

拨款基础事业编制 5 名，周转事业编制 1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五）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和单位、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核定全额拨款基础事业编制 4 名，周转事业编制 1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六）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法规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完成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会同人民武装机构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人民武装工作。核定全额拨款基础事业编制 4 名，周转事业编制 1 名，其中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

根据中央、省市政策要求，统筹使用编制资源，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乡镇（街道）建立基础事业编制和周转事业编制统筹使用制度，满足事业发展需要。

第七条 南江镇党委政府下设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平江县南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主要职责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镇政府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接受有关县直部门的

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辖区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日常执法工作；承担县级行政部门授权下放的相关执法工作，与县直专业执法队伍协调配合，加强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县直派出机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及人民法庭、税务等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设置在乡镇（街道）的派驻机构，建立健全纳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同志的任免，需征求南江镇党委政府意见。

自然资源所的设置和管理暂维持现状。

第九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